

# 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林益弘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萧得望、周红、钟佳宏、高国乾、杨维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萧得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周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张沕琳、张建军、魏学哲

2023年4月25日